

证券代码：834623

证券简称：聚海龙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山西聚海龙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 1、**回购目的：**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资本回报率，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拟就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2、**回购方式：**本次回购方式为竞价方式回购。
- 3、**回购价格：**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近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等情况，确定本次回购股份不超过 2.5 元/股（含 2.5 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情况确定。
- 4、**拟回购数量占总股数比例：**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3,500,000 股，不超过 7,0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3.27%-6.54%，若在回购期间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公司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剩余应回购股份数量。
- 5、**拟回购总金额：**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17,500,000 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 6、**回购期限：**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或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 7、**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实施回购：**
 - （1）、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披露前 10 个转让日内；
 -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做出转让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

至依法披露后 2 个转让日内；

(3)、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回购方案实施进展情况

进展公告类型：完成首次回购

回购实施进度：截至 2020 年 6 月 15 日，已回购数量占拟回购数量上限的比例为 2.86%

2020 年 6 月 12 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竞价转让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9%，本次回购股份的成交价格为 2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400,000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占公司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的 2.29%。

截至目前，除权益分派及股票交易方式导致的调整情况外，本次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回购实施预告执行情况

截至目前，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不存在未经预告而实施回购的情形，不存在在回购实施区间未实施回购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聚海龙回购情况交易确认单》

山西聚海龙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5日